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68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古瑋倫

褚縈婕

一、(一)債務人古瑋倫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古瑋倫、褚縈婕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古瑋倫於民國（以下同）103年7月1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113年9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44,679元，及其中本金42,936元未按期繳付。

二、緣債務人古瑋倫於民國（以下同）103年7月11日開始與

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褚縈婕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褚縈婕為債務人古瑋倫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9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4,622元，及其中本金4,441元未按期繳付。三、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3年9月9日止，帳款尚餘49,301元及其中本金47,37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8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2936 元	古瑋倫	自民國113 年9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002	新臺幣	古瑋倫、褚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續上頁)

01

	4441元	縈婕	年9月10日 起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